

苏 州 大 学

苏大学〔2026〕4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业经学校 2026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组织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均具备申请资格。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习成绩排名在上一学年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10%), 且无考试不及格科目的学生, 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 学习成绩排名在上一学年未达到前 10%, 但达到前 30%(含 30%),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分别经所在学院(部)、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

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

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学院（部）学生人数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条 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相应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本学年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原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开展评审推荐，并将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各学院（部）须汇总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各学院（部）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与推荐名单一并报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评通过的名单进行审核，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至江苏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学生或相关人员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或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

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评审结束后，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各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
